



第十四課

引言：當教會在使徒行傳第2章的五旬節日設立之後，歷代那些所謂基督教，所產生的許多謬誤教訓，繼續蔓延。其中甚少是出於解說上的錯誤，而大多數是他們所教訓的，聖經上並沒有如此教法。然而聖經上所教訓的，他們反而否認。

假如能細心地遵守新約一些簡單的慣例，這種錯誤就可避免或更正。例如：彼得前書4：11就可糾正這種錯誤：「若有講道的，要按着神的聖言講……」因此，講道的，應按着聖經講（而不是講些聖經上沒有講過的），我們決不能加添或刪去神的聖言……假若解說上犯了錯誤，我們須記得「經上所有的豫言，不可隨私意解說的。」……（彼得後書1：20）因此遇到難解的經節，就須平心靜氣查考聖經上所有同一事件的經節，根據這原則，我們就得到合理的理解。

尤其是歸主事例，許多人所犯人為上的錯誤，較聖經上其的事件為甚，例如各宗派教會，他們全憑私意曲解，將神的聖言，不是加添些，就是刪去些，對於歸主事例，他們只接受部分的教訓，而拒絕接受全部的教訓。他們只接受一部分認為是「必要」的，而放棄另一部分認為「不必要」的。其實聖經上並沒有如此區分。例如：當主在曠野受試探時對魔鬼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4：4）。據此，足證那些妄自區分神的聖言的人，是極愚蠢的。

要充分了解如何歸主的意旨，那我們就要聚精會神地來研讀這部「歸信基督史」——「使徒行傳」！這本書，並沒有記錄所有使徒的全部行傳，但只記錄某些使徒的行傳——主要的就是彼得（從第1章至12章）和保羅（從第13章至28章）。作者就是路加，保羅稱他為「親

愛的醫生」，信徒歸主的所有「事例」都記錄在這本書裏。

我們研讀使徒行傳的主要目的，是要核定每宗「歸信」事件的性質，事實，應許，警告，和神的命令。一經探究證實之後。假如我們相信同樣的事實，謹守同樣的警告，順服同樣的命令（與他同一決心）那麼就可以與他們同享應許地歸信基督……我們將每宗歸主事例逐項究研。我們須毫無遺漏地讀完每一宗事件之後，再談第二宗。但我們不能以任何一宗事件作為總結論。因每宗事件所包含的，都是各自針對着合理的事實。所以這十一宗「歸信基督」的事例在使徒行傳有極清楚的陳述。

等到讀完這十一宗「歸信基督」的事例之後，我們就將使徒行傳所陳述這些事件的大綱列成圖表，教我們須接受聖經上所記載的教訓，但決不能只摘取其中的一二要點。我們須明白真理，然後才曉得怎樣歸信耶穌基督。現在我們開始研究這一宗事件。

一、耶穌復活後頒下「偉大的使命」。

注意：我們須記得，耶穌基督——和那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生死都在猶太人的十誡律法之下。他不是基督徒，他們都不是基督徒。因為造就基督徒的律法尚未生效。（閱希伯來書 9：15—17）……耶穌死後，在地上三夜三日，第三日的早晨復活。以後的四十天，常與門徒往來——在祂升天之前，就頒下這偉大的使命。馬太，馬可，和路加都有記載。

A. 據馬太的記載。（太 28：18—20）。

B. 據馬可的記載（可 16：15—16）。

C. 據路加的記載。（路 24：46—49）。

1. 路加特別記載這新的偉大使命，要在耶路撒冷開始。（路 24：47 節）。

2. 使徒沒有立即開始工作，但須在耶路撒冷「等候」[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二、從頒給「使命」至五旬節中間的過渡時期。

注意：所有的聖經學者，都承認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同是路加所著的，其有力證據就是使徒行傳開始時，曾提及前書的事。特別是使徒行傳，繼續路加福音未竟的事實。

A. 在「前書」路加曾上書提阿非羅（請將路加 1：3 和使徒行傳 1：1 作一比較）後者說「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

直到……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徒 1：1，2）。¹

B. 耶穌未升天之前的一些事蹟：

1. 祂藉着聖靈，耶穌吩咐祂所揀選的使徒。（2節）。
2. 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3節）。
 - a. 祂用許多的憑據，證明祂是活着。（3節）。
 - b. 這些憑據是確實的。（3節）。
3. 當祂復活後，未升天之前，有四十天之久向他們（使徒）顯現。（3節）。
4. 祂講說神國的事。（3節）。
5.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4節）。
 - a. 父應許使徒要受聖靈的浸。（5節）。
 - b. 請注意，這應許只給於使徒而已，並不是給所有一切的人。

（請小心研究第 1—5 節）。

6. 使徒想多知「天國」的事。
 - a. 他們以為這國一如以前以色列子民的國，所以他們問道，「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麼？」（6節）。
7. 耶穌說，這是父憑着自己的權柄，不是他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就必得着能力；作祂的見證。（7—8節）。
 - a. 要在耶路撒冷。
 - b. 猶太全地。
 - c. 撒瑪利亞。
 - d. 直到地極，作祂的見證。
8.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9節）。

C. 當耶穌往上去，使徒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

1.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11節）。
2. 他們豫言道，「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11節）。

D. 當下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12節）。

1. 進了耶路撒冷，他們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13節）。

2. 按着名字，只列出十一個使徒住在那裏。（13節）因為四十三天前，原有十二使徒之一因出賣耶穌基督，而後悔自殺。（太27：3—5；徒1：18，19）。
 3. 這十一個使徒，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14節）。
 - a. 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也同在那裏。（14節）。
 - b. 耶穌的弟兄也在那裏。（請將14節與太13：55作一比較）。
 - c. 那時有許多聚會，約有一百二十名。（15節）。
- E. 使徒和其他的門徒因此在耶路撒冷等候從上頭來的能力，這應許曾記載在路加24：49而在使徒行傳1：8重述，彼得根據確實事實，告訴當時聚會的人。（15—22節）。
1. 彼得引證大衛（詩篇41：9）豫言猶大出賣耶穌的話，是必須應驗的。（16節）。
 - a. 這經文是聖靈藉着大衛的口說的。（16節）。
 2. 關於猶大出賣耶穌的兩件事實。（17節）。
 - a. 他本來列在使徒數中。
 - b. 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
 3. 詩篇69：25曾諷告，「願他的（猶大）住處，變為荒場，無人居住；願別人得他的職分。」（再參閱詩篇109：8節）。
 - a. 因此必須立一位使徒來代替猶大的職分。（徒1：21，22節）。
 - b. 所立的人必須是男人。（22節）。
 - c. 他必須從約翰的施浸起，（參閱太第3章）直到主升天的日子為止，常與使徒作伴，共同跟從主耶穌出出入入的人。
 - d. 另立一人之目的，是要與其他的使徒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22節）。

注意：希謹慎研究作見證者的必要資格。（21—22節）。

- F. 於是選舉兩個與使徒同在一起的人來——就是約瑟和馬提亞。（23節）。
1. 衆人禱告主，指明所揀選的是誰？（24節）。
 2. 叫他得這使徒的職分；這職分猶大已經丟棄的。（25節）。
 3. 搖籤的結果，就搖出馬提亞來。（26節）。
 4. 因此，馬提亞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26節）。

注意：所選的馬提亞就與十一個使徒湊足為十二使徒。

三、五旬節日。

A.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徒 2：1）。

注意：關於「門徒」二字所包含人數，產生了許多歧見。有些說，是指馬提亞和十一個使徒，又有些說，是根據使徒行傳 1：15所說的一百二十人……但路加只說，「……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因此前者情形較後者正確。因彼得在使徒行傳 2：14—18節中曾提及「兒女」要說豫言，及神的靈要澆灌祂的「僕人」和「使女」，因此第 1 節所說的門徒，可能就是指那「一百二十人。」當然其中包括些「兒女」和「使女」在內（閱徒 1：14—15），故此不能說是單指「馬提亞……（和）……十一個使徒。」彼得上面所說的是根據先知約珥所說的：總之無論是使徒或其他一百二十人，當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

B. 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2 節）。

1. 這響聲好像一陣大風吹過。
2. 這響聲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

C. 又有舌頭顯現出來。（3 節）。

1. 這舌頭如火焰。
2. 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

D. 所有會集的人，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4 節）。

1. 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
2. 他們全都說起別國的話來。（即方言）。

E. 當這稀有的「聲音一響」（6 節），衆人都來聚集，看看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1. 所有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5 節）。
2. 他們都甚「納悶」，因為各人聽見門徒用衆人的鄉談說話。（6 節）。
3. 他們都驚訝稀奇。（7 節）。
4. 彼此說，為甚麼這些加利利人（沒有學問的）都能說多種他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7—8 節）。
5. 各國方言如下：
 - a. 帕提亞。
 - b. 瑪代。

- c. 以攔。
 - d. 米所波大米。
 - e. 猶太。
 - f. 加帕多家。
 - g. 本都。
 - h. 亞西亞。
 - i. 弗呂家。
 - j. 旁非利亞。
 - k. 埃及。
 - l. 呂彼亞。(屬古利奈)。
 - m. 羅馬。(猶太人和進猶太教的人)。
 - n. 革哩底。
 - o. 亞拉伯。
6. 他們彼此說：這是甚麼意思呢？(12節)。
7. 還有人譏誚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即酒醉)。(13節)。
- F. 但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否認他們是酒醉，並解釋這神蹟是應驗先知的豫言。(14—16節)。
- 1. 他引證先知約珥的豫言。(讀約珥 2：28—32；徒 2：17—21)。
 - a. 他說，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16節)。 - 2. 他提醒他們想起拿撒勒人耶穌來。(22節)。
 - a. 他聲明神藉着耶穌，在他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
 - b. 他說這些事是神藉着耶穌執行的。
 - c. 他說他的聽眾自己也知道，這是實事。 - 3. 彼得就指責那些無法之人，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殺了。(23節)。
 - 4. 他聲明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24節)。
 - a. 因為耶穌原不能被死拘禁。
 - b. 引證大衛的豫言。(請將25—28節與詩篇16：8—11作一比較)。
 - c. 他論證這豫言並不是指大衛個人說的，因為大衛本人已經死了，也埋葬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29節)。
 - d. 他解釋大衛是個先知；大衛在詩篇第16章的豫言是指那復

活和即位的基督說的。(30—31節)。

注意：接肉體說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子孫，而那不撇在陰間的靈魂，並不是大衛本身的靈魂，而是他的後裔基督的靈魂，祂的肉體也「不朽壞」，這就是「神使祂復活」的耶穌基督。

- e. 彼得聲明他和所有的使徒，就是為這死裏復活的基督作見證。
5. 基督不但從死裏復活，同時也被神高舉坐在神的右邊。(33節)。
6. 基督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33節)。
7. 基督繼而將聖靈澆灌下來。(33節)。
8. 彼得說，眾人都可為剛才的事作見證。
 - a. 他繼續說，大衛本身並沒有升到天上。(34節)。
 - b. 他引證大衛指着他的「主」說(請將34節與詩篇110:1作一比較)。
9. 彼得結論說，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
- G. 眾大聽見這話，良心上極難過，因為他們釘死自己的主。(37節)。
 1. 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37節)。
- H. 彼得吩咐他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使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38節)。
 1. 他說，神所應許的聖靈，是給他們，和他們的兒女，(即猶太人)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即外邦人)，就是主神所召來的。(39節)。(再參閱帖後2:14；神藉「福音」「召」人。)
 2. 他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40節)。
- I. 他們領受他的話，(38節所說的)而受浸。(41節)。
 1. 當天門徒添了三千人。(41節)。
 2. 第47節說，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即加添給教會)，可知這是主加給他們的。
- J. 這些受浸新歸主的人，都恒心遵守：
 1. 使徒的教訓。(42節)。

- 2.彼此交接。(共享)(42, 44—45節)。
- 3.擘餅。(42節)。
- 4.祈禱。(42節)。
- 5.信的人都在一處。(44節)。
- 6.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裏。(46節)。
- 7.且在(彼此)家中擘餅。(46節)。
- 8.他們歡喜。(46節)。
- 9.他們同心合意。(46節)。
- 10.他們讚美神。(47節)。
- 11.得眾民的喜愛。(47節)。

K. 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47節)。

注意：以反對耶穌基督而後歸信(或轉變)為基督的門徒，其轉變過程如下：

第一，眾人聚集之後，「聽見」彼得的話。(37節)。

第二，他們覺得「扎心」(他們相信彼得所說的，而心裏難過)。

第三，在屬靈狀態之下，他們問當怎樣行。(37節)。

第四，他們受吩咐，要「悔改」和「受浸」。(38節)。

1.使「罪得赦」。(38節)。

2.同時也「救」了他們自己。(40節)。

第五，他們沒有抗辯，而領受了彼得的話，聽他的吩咐而受了「浸」。

第六，當第一天，門徒就添了三千人。

1.當天就是使徒行傳所說的「五旬節日」。

(讀後感)

第十四課 習題

1. 略述基督教各宗派產生謬誤教訓的三個原因。

a.

b.

c.

2. 略述避免或更正謬誤教訓的三個方法。

a.

b.

c.

3. 遇到難解的經文，應怎樣才能得到合理的理解？

.....
.....

4. 聖經上是否有些部份是不必要的？

試解釋.....

.....

5. 新約聖經中，那一卷書，是記錄「歸信基督的歷史」？

.....

6. 我們讀使徒行傳的目的何在？

.....
.....

7. 假如所有聖經函授學員，都相信「歸信基督史」上，同樣的事實，

警告，和順服同樣的命令，就能共享應許歸信基督嗎？

.....

8. 那幾位作者，曾記載耶穌從死裏復活後頒下「偉大的使命」？

.....

9. 耶穌的門徒立即執行這使命嗎？抑或要等候？

.....

10. 假如他們要等候，那麼要在何處等候呢？要等到甚麼時候呢？

.....

.....

11. 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要到甚麼地方去為耶穌作見證？

.....

.....

12. 使徒曾親眼見耶穌升天嗎？
13. 耶穌會不會在同樣的情形之下再來？
-
14. 除使徒之外，另外還有甚麼人同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上頭來的能力？
-
15. 當時聚會在一起的，共有多少人？
-
16. 當他們一起在等候時，彼得做了一件甚麼事？（21—22節）
-
-
17. 試略述做使徒的資格？
-
18. 誰被揀選代替猶大使徒之職分？
19. 五旬節日到了，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在一處時，忽然發生了三件甚麼事？（a）
- （b）.....（c）.....
20. 聖靈賜給了他們甚麼？
-
21. 當眾人為這事聚集在一起時，彼得怎樣對他們解釋所發生的事？
-
22. 當眾人相信了，問彼得說，他們當怎樣行？彼得吩咐他們應當怎樣？
-
- 行這些事為了甚麼？

學員提供意見